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2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的人選。

2. 陳家洛議員提名何秀蘭議員，這項提名獲陳克勤議員、范國威議員、黃碧雲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附議。何秀蘭議員接受提名。

3.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鍾樹根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進一步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秀蘭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 選舉副主席

5. 何秀蘭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的人選。
6. 葛珮帆議員提名陳克勤議員，這項提名獲黃碧雲議員附議。陳克勤議員接受提名。
7.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克勤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13-201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察悉會議席上提交的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擬議例會日期。

9. 委員同意除在以下日期舉行的會議外，事務委員會所有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a) 2013年12月份的會議將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及

(b) 2014年7月份的會議將於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3-201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已於2013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1)39/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13-14(01)——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9/13-14(01)號——跟進行動一覽文件附錄V表)

1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

"與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轉移計劃」相關的法例修訂"的議題。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11. 由主席建議，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聽取公眾對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發表的"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的意見，會議並會延長1小時至下午5時30分。

12. 委員對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提出以下建議 ——

- (a) 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 —— 黃碧雲議員關注沿海濱污水排放口所排放的污水發出臭味，並且水質欠佳。她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香港污水管理及排水道維修的最新資料(包括非法接駁排水道的問題)；
- (b)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公眾參與報告 —— 黃碧雲議員希望政府當局簡介解決浪費能源及光滋擾(包括大廈玻璃幕牆反射眩光所造成的滋擾)的未來路向；
- (c) 自然保育政策 —— 陳家洛議員要求盡快討論此議題；
- (d) 建造工程對瀕危物種及海洋生態的影響 —— 陳家洛議員關注建造工程對瀕危物種的影響，尤其興建第三條跑道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鍾樹根議員及何俊賢議員亦關注海底工程(包括敷設海底電纜)對海洋生態及漁民生計的影響，並希望政府當局簡介所採取的應對措施。委員同意將"保護瀕危物種免受建造工程影響"及"海底工程對海洋生態的影響"兩個項目合併為一項議題，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 (e) 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的滲漏事件 —— 陳家洛議員希望政府當局盡快簡介處理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滲漏事件的工作進展；

- (f)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保育 —— 陳家洛議員希望討論本港郊野公園土地和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保育和發展。由於此議題屬於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主席認為較適宜由發展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舉行會議，並在討論此議題時邀請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會議；
- (g) 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 —— 因應政府當局提出有關禁止使用、供應、進口及轉運石棉的立法建議，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含石棉物料建築物的數目及情況和對健康帶來的風險；
- (h) 與香港處理及處置進口廢物有關的事宜 —— 繼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7月26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這方面的工作進展；及
- (i) 推廣回收再造業 —— 胡志偉議員希望當局簡介為推廣回收再造業所推行的措施。

#### IV. 其他事項

#####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13.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大致上已完成商議負責研究的事項。由於小組委員會須總結研究和敲定建議，然後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在進行有關工作期間，小組委員會可能需再次探討部分曾研究的事項，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繼續工作至2014年3月底。委員表示同意。鍾樹根議員指不少港人受過量噪音(例如交通噪音和建築噪音)困擾，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日後可進一步討論噪音問題和相關管制措施。

1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重新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並會自行決定是否需要選舉新的主席和副主席。

經辦人／部門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1日